

创新 2030 P. 29

2021年9月22日，浙江省科技厅转发了《科技部关于科技创新2030——“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2021年度项目等申报指南的通知》《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请各县（市、区）科技（经科）局、台州湾新区经科局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并在申报截止规定时间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完成项目预申报书的网上填报相关事宜。

附件：1 省科技厅转发科技部关于科技创新 2030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 2021 年度项目等申报指南的通知

附件：2 科技部关于科技创新 2030 —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 2021 年度项目等申报指南的通知

附件：3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

陈军

转发省科技厅关于科技部科技创新 2030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 2021 年 度项目等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经科）局、台州湾新区经科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浙江省科技厅转发了《科技部关于科技创新 2030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 2021 年度项目等申报指南的通知》《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请各县（市、区）科技（经科）局、台州湾新区经科局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并在申报截止规定时间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完成项目预申报书的网上填报相关事宜。

附件：1 省科技厅转发科技部关于科技创新 2030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 2021 年度项目等申报指南的通知

附件：2 科技部关于科技创新 2030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 2021 年度项目等申报指南的通知

附件：3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转发科技部关于科技创新 2030 — “脑科学与 类脑研究” 重大项目 2021 年度项目等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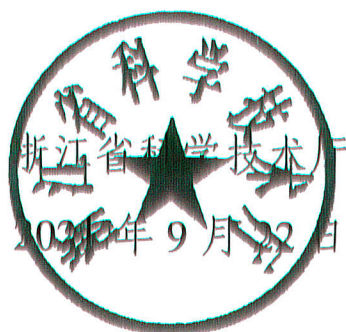
现将《科技部关于发布科技创新 2030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并在申报截止规定时间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完成项目预申报书的网上填报相关事宜。在申报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厅联系。

联系人：省科技厅规划处 郑 寅，电话：0571-87054006

省科技厅社发处 金宏伟，电话：0571-87054058

附件：1. 科技部关于发布科技创新 2030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发

科技部关于发布科技创新 2030 —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 年 09 月 16 日 来源：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资〔2021〕2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科技创新 2030—“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

2. 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优势创新团队，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发。聚焦指南任务，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

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

3. 重大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从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受理申报。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对于非定向申报的单个指南方向，若申报团队不多于拟支持的项目数量，该指南方向不启动后续项目立项评审程序，择期重新研究。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组织形式审查，并根据申报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组织答辩评审。答辩评审可采用视频答辩方式评审。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对于原则上只支持 1 项的指南方向，如答辩评审结果前两位的申报项目评价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同时立项支持，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关键节点考核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5. 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组织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推荐单位名单在国科管系统上公开发布。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下简称内地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名单见附件 2）。内地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3. 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牵头申报青年科学家项目及其他项目（课题），青年科学家项目不下设课题，原则上不再组织预算评估，鼓励青年科学家大胆探索更具创新性和颠覆性的新方法、新路径，更好服务于重大项目总体目标实现。

4.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5.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

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6. 参与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申报该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任务（课题）。

7.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大项目的任务（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8.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9.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详见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论证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确因疫情

影响暂时无法提供的，请上传依托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扫描件，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可根据情况通知补交。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9 日 8：00 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16：00。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6：00 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3. 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4. 业务咨询电话：010-88225164，010-88225177。

附件：

1. 科技创新 2030—“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2. 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名单

科技部

2021 年 9 月 13 日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 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 年 08 月 23 日 来源：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资〔2021〕2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 号）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负责人。

2. 整合优势创新团队，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发，聚焦指南任务，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

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预）申报书。对于非定向项目，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从指南发布日到项目（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项目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受理项目（预）申报。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对于非定向申报的单个指南方向，若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的项目数量，该指南方向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择期重新研究发布指南。

——对于定向项目，专业机构在受理项目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

——对于非定向项目，专业机构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非定向项目申报单位在接到专业机构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 30 天。

——专业机构对进入答辩评审的非定向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对于支持 1~2 项的指南方向，原则上只支持 1 项，如答辩评审结果前两位的申报项目评价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同时立项支持，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推荐单位名单在国科管系统上公开发布。

三、申请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

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详见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四、项目管理改革举措

关于技术就绪度（TRL）管理。针对技术体系清晰、定量考核指标明确的相关任务方向，“十四五”期间，重点研发计划探索实行技术就绪度管理。相关申报指南中将明确技术就绪度要求，并在后续的评审立项、考核评估中纳入技术就绪度指标，科学设定里程碑考核节点，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进展和风险，确保成果高质量产出。鼓励其他技术开发类项目积极开展探索。

五、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确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提供的，请上传依托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扫描件，专业机构可根据情况通知补交。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8:00至2021年10月12日16:00。

2. 组织推荐。请推荐单位于2021年10月15日16:00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3. 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4. 业务咨询电话：

“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88225057，010-88225093

附件：“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科技 部

2021年8月18日